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91230

采 购 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91230

2. 项目名称: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82.410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能力提升	30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能力提升	103.12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测评	36.5167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12.7736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 - 8116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孙薇

电 话： 010 - 8116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1、2、3、4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___ /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___ / 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能力提升</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2</td> <td>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能力提升</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3</td> <td>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测评</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4</td> <td>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能力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能力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能力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能力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u></p> <p>(2) <u>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0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6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6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0000
		3	7000
		4	2500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1) <u>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2) <u>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3)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4) <u>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得分</u>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 / 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 / ___ ;</p> <p>(3) 其他要求: ___ / 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5532282;</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18。</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9	投标人履约能力(9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已完成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71	对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价(1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现状、部署情况等进行评价，具体如下：</p> <p>(1) 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高，目标明确，整体框架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基本合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目标基本明确，整体框架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p> <p>(3) 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有偏差，不能理解用</p>

		<p>户需求，整体框架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4) 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服务方案（30分）		<p>评分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适配改造方案进行评分：</p> <p>(1) 系统适配改造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科学合理、适配效率高，可行性强，适配步骤清晰有序，流程严谨，各环节衔接顺畅，数据库适配和应用系统适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 系统适配改造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满足适配需求，适配步骤和流程基本清晰，各环节衔接较顺畅，数据库适配和应用系统适配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3) 系统适配改造方案内容有缺漏，技术路线不合理，无法保障适配工作开展，无清晰的适配步骤和流程，得 2 分；</p> <p>(4) 未提供系统适配改造方案的得 0 分。</p> <p>评分项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迁移与测试验证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含数据库迁移、其他数据迁移全流程），测试验证方法明确，迁移过程顺利无报错、无数据丢失，应用系统功能正常运行，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迁移工作的全部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覆盖数据库迁移和其他数据迁移主要流程，测试验证方法明确，迁移过程无重大报错及数据丢失，存在少量轻微故障（如迁移短暂卡顿、个别非核心功能轻微异常），经简单处理后可恢复，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迁移要求，得 6 分；</p>

		<p>(3)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测试验证方法不清晰或未明确，得 2 分；</p> <p>(4) 未提供系统迁移与测试验证方案的得 0 分。</p>
		<p>评分项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行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运行方案完整，一主一备切换逻辑清晰、周期符合要求，正式上线触发条件明确，原系统停用规则合理，回退保障措施全面（含备份、应急跳转），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p> <p>(2) 运行方案基本完整，一主一备模式可执行，试运行周期达标，上线、停用流程无重大遗漏，回退保障措施具备但存在轻微不足，基本满足核心要求，得 6 分；</p> <p>(3) 运行方案存在明显缺失；上线或停用流程不清晰；回退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2 分；</p> <p>(4) 未提供运行方案的得 0 分。</p>
	服务效率和保障措施（9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效率和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p> <p>(1) 服务效率和保障措施详细、明确、科学合理符合采购要求，实施计划具体详细，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以上内容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得 9 分；</p> <p>(2) 服务效率和保障措施较详细、较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有力，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得 6 分；</p> <p>(3) 服务效率和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施计划不详细，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3 分；</p> <p>(4) 未提供项目服务效率和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项目团队评价	评分项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	

	(12 分)	<p>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两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评分项 2：项目团队成员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创系统架构师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 须提供项目团队简历、成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两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 所有人员同时拥有多项证书的只计一项，且以上每一项证书只计一次。</p>
	应急方案评价 (5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详细，明确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分工及恢复时限，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完整，有基本的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简单，处置措施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第 2 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25	投标人履约能力（9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6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已完成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或改造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5	对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价（1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建设内容等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具体如下：</p> <p>(1) 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技术方案灵活扩展性强，目标明确，整体框架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基本合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目标基本明确，整体框架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p> <p>(3) 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有偏差，不能理解用户需求，整体框架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4) 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软件适配方案 (15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适配方案进行评分：</p> <p>(1) 软件适配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成熟稳定，适配效率高，可行性强，适配步骤清晰有序，流程严谨，各环节衔接顺畅，有明确的阶段目标和交付物，得 15 分；</p> <p>(2) 软件适配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成熟度较高，可满足适配需求，适配步骤和流程基本清晰，各环节衔接较顺畅，有大致的阶段目标，得 10 分；</p> <p>(3) 软件适配方案内容有缺漏，技术路线不合理，成熟度低，无法保障适配工作开展，无清晰的适配步骤和流程，得 5 分；</p> <p>(4) 未提供软件适配方案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2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p> <p>(1)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详细、明确、科学合理符合采购要求，实施计划具体详细，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以上内容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得 12 分；</p> <p>(2)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较详细、较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有力，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得 8 分；</p> <p>(3)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施计划不详细，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4 分；</p> <p>(4) 未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项目团队评价	评分项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技术资	

	(15 分)	<p>格证书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两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评分项 2：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两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评分项 3：项目团队成员拥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或每提供一个 ITSS 证书，得 1 分（若同一人同时拥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及 ITSS 证书，只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简历、成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两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评分项 4：项目团队成员拥有软件评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简历、成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两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评分项 5：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及团队包含：</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丰富、数量、专业配备合理，经验丰富的，得 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较丰富、数量、专业配备基本合理，经验一般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一般、数量、专业配备较差，经验较差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团队人员保障方案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团队成员简历、投标人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两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应急方案评价 (8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详细，明确系统故障（如宕机、数据丢失、功能异常等）和人员更替的预警机制、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分工及恢复时限，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完整，覆盖核心系统故障类型和人员更替，有基本的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得 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简单仅提及部分系统故障，处置措施不明确，且仅提及人员交接，无具体保障措施，得 2 分；</p> <p>(4)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p>

第3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20	综合实力(4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资质附表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6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等保测评或软件测评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6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认可。</p>
技术部分	70	测评方案与测评方法(25分)	<p>评分项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方案进行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完备，周全，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10分； (3) 方案内容阐述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4) 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 (5) 未提供测评方案的得0分。

		<p>评分项 2：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方法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阐述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测评方法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1) 时间规划合理，完全匹配项目各阶段要求，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关键环节阐述清晰，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时间安排总体合理，但个别节点或衔接不够精准，实施方案框架完整，涵盖了主要内容和措施，但在针对性、细节深度或部分保障措施上存在不足，得 6 分；</p> <p>(3) 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或未能完全反映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或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得 2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方案 (7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含技术保障服务体系，保障措施应合理有效、风险规避策略、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其中：</p> <p>(1)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有质量控制办法等，得 7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较为全面，缺少</p>

		<p>质量控制办法的，得 4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措施不完整、缺少质量控制办法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得 0 分。</p>
	风险控制方案 (7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1) 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p> <p>(2) 风险控制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保障性，得 4 分；</p> <p>(3) 风险控制方案存在明显不足，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4) 未提供风险控制方案的得 0 分。</p>
	测评工具(6分)	<p>所提供的投标人自有测试工具不少于 3 (含) 个，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投标人自有测试工具不足 3 个或非自有常规、通用的测试工具，得 3 分；未提供测试工具，得 0 分。</p> <p>注：须提供测试工具购置合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或第三方校准证书证明测试工具为投标人自有工具。</p>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5 分)	<p>评分项 1：对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进行评价 (5 分)：</p> <p>(1) 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具有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或公安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 具有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T-A），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项 2：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评价（6 分）：</p> <p>项目成员中，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软件评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 IT 相关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具有不得分。</p> <p>项目成员中，具有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或公安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具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项 3：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评价（4 分）：</p> <p>(1) 项目成员人数充足、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备、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得 4 分；</p> <p>(2) 人数较为充足、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较为齐备、分工基本明确，类似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得 2 分；</p> <p>(3) 人数基本充足、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备、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得 0 分。</p>

第4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5	投标人履约能力（3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2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已完成的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70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专业，且监理应对措施得当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但监理应对措施欠完善，得 7 分； (3)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未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监理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或理解不够充分，得 4 分； (4) 有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和监理应对措施的描述，但不完善、不充分，得 1 分；

		(5) 投标人未提供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方案 (1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得 16 分；</p> <p>(2)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描述基本完整、合理，得 12 分；</p> <p>(3)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1-2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且相关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8 分；</p> <p>(4)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八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3-4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相关描述缺失严重，得 4 分；</p> <p>(5) 监理管控措施有 5 项及以上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p>
	监理措施方法 (10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措施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至少包括 4 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培训阶段、初验</p>

		<p>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且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得当、合理得 10 分；</p> <p>(2)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各阶段划分基本合理，至少包括 2 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或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6 分；</p> <p>(3) 监理措施方法未分不同监理阶段描述，或无针对性得 2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监理措施方法，不得分。</p>
	监理实施计划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实施计划进行评价，其中：</p> <p>(1) 监理实施工作计划需包含不同建设阶段和监理里程碑，对监理人员进场参与的相关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分阶段进行详细描述，人员投入至少分准备阶段、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初验阶段、终验阶段 5 个阶段，阶段划分合理、相应工作成果完备，得 8 分；</p> <p>(2) 监理实施计划或人员投入计划的描述，实施计划基本合理，但未划分不同阶段或监理人员投入计划未全面覆盖准备阶段、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初验阶段、终验阶段 5 个阶段，得 6 分；</p> <p>(3) 监理实施计划不科学、人员投入不合理，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监理实施计划的，不得分。</p>
	监理组织与目标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组织与目标进行评价，其中：</p> <p>(1) 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完整，种类齐全的得 6 分；</p> <p>(2)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科学、分工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种类基本齐全的得 4 分；</p> <p>(3) 监理机构设置不科学、分工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有缺失，种类不齐全的得 2 分。</p>

		<p>2 分；</p> <p>(4) 未提供监理组织与目标方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1：对投标人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评价（6 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获取证书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具有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验的，本项得 3 分。</p> <p>(3) 具备系统分析师（省级以上人力资源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20 分）	<p>评分项 2：对投标人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进行评价（6 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获取证书时间不得少于 5 年，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具有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验的本项得 3 分；</p> <p>(3)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省级以上人力资源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项 3：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工程师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进行评价（8 分）：</p> <p>(1) 项目团队须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否则本项不</p>

		<p>得分；</p> <p>(2) 提供团队稳定承诺书得 2 分；</p> <p>(3)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4)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3 分。</p> <p>以上证书均应为省级以上人力资源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p> <p>注：须提供项目工程师团队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所有人员同时拥有多项证书的只计一项，且以上每一项证书只计一次）、团队稳定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网站）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外的唯一官方门户。包括要闻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政民互动、卫生健康文化等6个一级栏目，网站主体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于2019年12月27日迁移至市统一集约化平台。

网站中的行政许可双公示系统、集中整治线索征集平台系统、婚检孕检预约服务系统、行政许可大厅等系统采用租用云服务器的形式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其中行政许可双公示系统和集中整治线索征集平台系统，通过技术支持服务完成本次能力提升，充分保障改造后的系统稳定运行，为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能力提升	1 项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按照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文档为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能力提升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准备阶段	梳理现有服务系统资源； 明确国产化后的系统资源需求	
系统适配改造	数据库适配	安装国产化数据库； 导入还原测试数据，调整数据库配置，检查核对导入数据的完整性。
	应用系统适配	在国产化服务器中安装国产化中间件，改造应用系统与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中间件的适配性。部署改造后的应用系统，使用国产化浏览器测试系统可用性。 应用系统功能适配包含：行政许可双公示内容展示页面适配、集中整治线索征集平台线索征集页面适配、集中整治线索征集平台后台管理功能适配。 接口适配包含：行政许可双公示中行政处罚获取接口适配。
系统迁移与 测试验证	数据库迁移	备份正式数据库文件； 上传数据库备份文件； 数据库还原迁移至国产化生产环境； 数据完整性检查； 启动改造后的应用系统，测试应用系统功能是否可正常运行。

	其他数据迁移	现政务云平台服务器上存放了大量的非结构化历史数据，包括援外医疗专题电子书、健康视频文件、孕妇学校视频资源，需在相关安全人员的指导下在政务云机房拷贝到安全介质，由专人运送到国产化机房，并由机房人员拷贝到指定目录。
	试运行	迁移后采用一主一备的试运行方式，正式上线切换前原政务云环境为主运行，国产化环境为备运行；域名切换后，国产化环境转为主运行，原政务云环境为备运行的方式。通过一主一备的方式为系统应急回退提供支撑。试运行时间为一个月。
	正式切换上线	试运行结束且运行稳定无误后，正式切换上线。
	原政务云系统停用	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后，申请关闭原政务云部署的应用系统。
	回退保障	做好资源备份工作，确保原政务云内应用一直保持随时可启动状态，超过预期计划无法完成迁移工作，则进行原政务云资源、系统启动。 设计制作应用系统跳转页面，在上线切换后，紧急情况下可临时跳转回原政务云环境访问。

2.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要求描述
服务标准	遵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依据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组织项目进度管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服务效率	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对用户方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应答,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二线工程师在问题无法及时解决时, 2 小时到达用户指定现场给予技术支持。
------	--

3.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采购方设置专职的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 负责了解用户方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提交各类服务报告等。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创系统架构师证书, 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对项目整体工作予以支撑。

4. 应急要求

针对此次国产化适配改造系统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分工及恢复时限, 保障应急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处置。

第2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从市卫生健康委的实际办公需要出发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实施信息化能力提升改造，拟对该系统开展应用软件适配、数据迁移、系统运维，协助配合开展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等工作。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能力提升	1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个月。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成果交付

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等内容。

2.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按照采购单位 项目验收要求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审核通过证明给中标单位。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2包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能力提升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负责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实施信息化能力提升改造，保证政府信息系统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并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以下标准、规范：

- (1)《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2)《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3)《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4)《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 (5)《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6)《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评估准则》(GB/T 20009-2019);
- (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 (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21052-2007);
- (9)《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窗式系统

配合开展并进行一窗式系统的对标改造工作，包括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升级、应用部署、数据转化等工作，保证一窗式系统对标改造后的稳定性和高效性，避免因基础环境变化导致系统运行异常等外部因素。

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放射诊疗系统

配合开展并进行放射诊疗系统的对标改造工作，包括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升级、应用部署、数据转化等工作，保证放射诊疗系统对标改造后的稳定性和高效性，避免因基础环境变化导致系统运行异常等外部因素。

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审查系统

配合开展并进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审查系统的对标改造工作，包括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升级、应用部署、数据转化等工

作，保证涉水产品专家技术评审系统对标改造后的稳定性和高效性，避免因基础环境变化导致系统运行异常等外部因素。

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水产品专家技术评审系统

配合开展并进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水产品专家技术评审系统的对标改造工作，包括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升级、应用部署、数据转化等工作，保证涉水产品专家技术评审系统对标改造后的稳定性和高效性，避免因基础环境变化导致系统运行异常等外部因素。

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备案系统

配合开展并进行职业卫生备案系统的对标改造工作，包括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升级、应用部署、数据转化等工作，保证职业卫生备案系统对标改造后的稳定性和高效性，避免因基础环境变化导致系统运行异常等外部因素。

6) 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系统

配合开展并进行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系统的对标改造工作，包括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升级、应用部署、数据转化等工作，保证一窗式系统对标改造后的稳定性和高效性，避免因基础环境变化导致系统运行异常等外部因素。

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管理系统

配合开展并进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管理系统的对标改造工作，包括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升级、应用部署、数据转化等工作，保证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管理系统对标改造后的稳定性和高效性，避免因基础环境变化导致系统运行异常等外部因素。

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大厅

配合开展并进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大厅的对标改造工作，包括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升级、应用部署、数据转化等工作，保证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大厅系统对标改造后的稳定性和高效性，避免因基础环境变化导致系统运行异常等外部因素。

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审批登录平台

为便于对卫生行政许可审批人员的统一管理。建设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审批登录平台。要求其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替代升级版本，实现对市级各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和各区卫生业务审批人员的统一增改删对用户、组织、权限和角色划分进行统一管理。

建设统一登录页面，统一收录目前活跃人员的联系方式，结合短信平台，在现有登录方式基础上增加短信验证码校验，加强用户安全。

对各系统现有用户信息、角色权限进行逐一整理，整合，将各系统各步骤进行梳理整合，形成统一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表。

2.2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个月，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确保该项目按时有序有效进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该计划的进度要求部分需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投标人负责按其拟定的项目进度表组织施工。

(2)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目提交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管理体系，项目组应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责任明确。委派熟悉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成立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系统服务，服务团队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经理需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监督项目服务质量；技术负责人需统筹制定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处理复杂技术问题；项目团队成员应明确分工，并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列出详细人员配置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3) 项目实施技术和保障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实施，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技术和保障措施。针对系统故障和人员更替应提供应急预案。

(4) 安全管理保障

项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应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并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

3. 验收标准

3.1 成果交付

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等内容。

3.2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按照采购单位项目验收要求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审核通过证明给中标单位。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按照项目的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并经过业务处室的确认，提交成果、报告文件。

第3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软件测评：目标是通过对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落实现行《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须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本包件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对1个三级系统和3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使信息系统在技术安全、系统管理、应急保障等方面达到了国家安全等级标准。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

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 (能力提升) 项目测评	1 项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4个月。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

4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3包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测评

一、项目简介

（一）服务内容

1. 软件测评：本次软件测评对象是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测试范围包括：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系统功能。
2.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共包含以下1个三级系统和3个二级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级别	数量 (个)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	三级	1
2	北京卫生人才网	二级	1
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	二级	1
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	二级	1

（二）测评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4个月。

二、软件测评

（一）测评内容

根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标准，对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测试、(效率)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等。

需按照系统设计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评结论的测评报告。

根据系统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测评，至少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测评。

软件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测评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

2) 功能测试

a) 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分析各功能点测试的优先级别。

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测试覆盖率应达到 100%；

b) 功能测试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测试，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测试，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测试用例应占到总数的 20%-30%。

3) 性能测试：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测试在大用户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包括用户类型和使用模式、用户规模、交易并发量、系统吞吐量、模拟系统真实环境，测试系统处理高峰数据量的性能指标。

4) 易用性测试：从最终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界面风格一致性、友好性和可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5) 可靠性测试：对系统在运行过程的持续稳定性，包括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对数据的保护能力进行测试。

6) 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

(二) 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内，针对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应用软件系统开展软件测评，每个系统开展 1 次软件测评工作。

(三) 交付成果

交付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

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一) 测评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等标准，对 1 个三级系统和 3 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并结合每个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级别，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2.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4.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审批等方面。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离岗、安全意识培训等方面。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

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11. 云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

（二）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内，针对 1 个三级系统和 3 个二级系统按不同定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每个系统开展 1 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三）交付成果

交付 4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四、实施要求

（一）组织人员要求

投标人负责提出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 项目实施由投标人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PI-A）等资质，并同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选派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相关测评实施经验的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建设。

4. 项目经理、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如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投标人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级别和实施经验，并且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不允许岗位兼职，不得因为人员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是本包件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投标人必须能依据招标书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与服务，协助采购人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包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包件的所有采购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网络技术支持等免费的咨询方式。
2. 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3.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人担保。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包件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包件期限的限制，在本包件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投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包件中所有预装和为本包件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为本包件提供的产品（设备及软件）均为授权产品，使用范围为项目的相关系统且无任何限制。

(三)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文档，协助完成验收工作。

(四)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技术方案、实

施方案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不予满足的部分必须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其余部分则默认为投标人均予以满足。对于满足的部分，如果投标人的应答不够充分，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请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应答不充分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并纳入合同内容。

（五）验收标准

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

4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第4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采购，核心目标是提供专业化、全流程的监理服务，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成本、变更、信息安全等关键环节进行精准监督与科学管控，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采购人业务需求，保障项目按期、合规、高质量完成，实现系统国产化适配、数据安全迁移及相关中心监理与安全测评工作的有效落地，提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服务效能与行政审批效率。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 《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信息化全流程管理办法》
-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资质等级评定条件（试行）》
-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4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 (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1项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终验, 确保完成项目全部监理工作及成果交付。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内), 监理单位需根据项目需要, 在指定地点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制定详细的验收监理方案, 明确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方法。

协助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如软件产品验收、系统适配阶段性验收、数据迁移验收等)和最终竣工验收。

验收过程中, 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核查、测试和评估, 出具验收监理意见,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建方整改。

验收合格后, 协助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完善验收资料归档。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4包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一、项目建设内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软件产品购置，国产操作系统 13 套、国产数据库 5 套、应用中间件 10 套。

2. 应用软件适配，主要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主要是内部的行政许可双公示子系统和集中整治线索征集平台子系统）、行政审批系统（内含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窗式系统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放射诊疗系统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审查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水产品专家技术评审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备案系统、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管理系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大厅、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审批登录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数据迁移。

3. 开展人才中心、宣传中心、大数据与政研中心的监理及安全测评。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 《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信息化全流程管理办法》
-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资质等级评定条件（试行）》
-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监理服务需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确保各阶段工作合规、有序推进。

2. 监理服务响应效率：接到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后，2小时内给出初步响应；关键问题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协调处理方案。

3.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终验，确保完成项目全部监理工作及成果交付。

（三）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条件

1. 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机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该机构需持续运行至项目监理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按规定解散。

2. 监理机构需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求的专业设备和软件工具，确保监理工作高效开展；同时妥善保管和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资料，不得擅自挪用或损坏。

3. 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具体包括：

- 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每周至少1次），根据项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如进度协调会、质量分析会、变更评审会等），形成规范的会议纪要并及时分发相关方。
- 监理文件制度：明确监理文件的编制、审核、签发、归档流程，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 监理记录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技术参数、问题处理过程等进行详细记录，形成可追溯的监理日志、旁站记录、测试记录等。
- 工作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周报、月报）和不定期报告制度，确保采购人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四）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1. 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启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监理规划编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监理规划需明确监理工作目标、范围、内容、流程、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资源保障、风险防控措施等核心内容，作为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 针对项目核心建设内容（软件购置、系统适配、数据迁移、安全测评等），编制监理规划，需符合监理规划要求，结合各专项工作的技术特点、重难点，制定具体的监理流程、检查标准、测试方法、控制措施，具备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 监理工作范围

1. 监理单位需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借专业技术经验和责任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及技术协议，对项目进行全面、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既聚焦关键节点和重点环节，也兼顾整体工作的协调性与合规性。

2. 监理服务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质量控制：覆盖软件产品质量、系统适配质量、数据迁移质量、安全测评质量等全方面。
- 进度控制：涵盖项目各阶段工作进度，确保整体项目按期完成。
- 成本控制：针对项目预算执行、采购费用、变更费用等进行监督审核。
- 变更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变更、技术变更、进度变更等进行全流程管控。
- 信息安全管理：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建成后的安全测评监理。
- 合同管理：监督项目相关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全过程。
- 信息/文档管理：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关文档的收集、整理、审核、归档。
- 组织协调：协调采购人、承建方、供应商等各方关系，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争议和问题。

3. 监理单位需保持客观性和公正性，对项目建设的规范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服务的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进行全面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六) 监理工作要求

1. 质量控制

- 协助采购人制定明确、可量化的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验收标准，结合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
- 审核承建方的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方案、测试方案等文件，确保其符合质量目标和相关标准要求。

- 对软件产品交付、系统适配开发、数据迁移等关键环节进行旁站监理，对测试过程和结果进行验证，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组织阶段性质量验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确保各阶段工作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2. 进度控制

- 依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审核承建方编制的详细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关键节点和里程碑目标。
- 定期跟踪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调整建议或协调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 针对软件购置、系统适配、数据迁移等不同工作内容，建立专项进度跟踪机制，及时发现进度滞后风险并预警。
- 协调处理影响进度的各类因素（如资源配置不足、技术难题、各方配合不畅等），保障项目进度不受重大影响。

3. 成本控制

- 审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各项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避免超预算支出。
- 对因需求变更、技术变更等导致的成本变更，严格审核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费用测算的准确性，出具审核意见报采购人审批。
- 审核软件产品采购方案、供应商报价，协助采购人开展比价、议价工作，确保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协助采购人对购置的软件产品、设备等进行资产清点、验收和备案，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4. 变更控制

- 建立规范的变更管理流程，明确变更申请、审核、审批、实施、验证等环节的要求，确保变更过程可控、可追溯。
- 对所有变更申请进行严格审核，评估变更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方面的影响，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 监督变更实施过程，确保变更按批准的方案执行，变更完成后组织

验证，确认变更达到预期效果。

- 加强变更风险管控，避免无序变更、重复变更导致项目混乱，确保项目目标不受重大影响。

5. 合同管理

- 审核项目相关合同（如承建合同、采购合同等）的条款合理性、合规性，协助采购人完善合同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监督合同履行情况，跟踪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交付期限、付款条件等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合同违约风险并预警。
- 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和索赔事宜，提供专业意见，协助采购人维护合法权益。
- 合同终止后，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清算、资料归档等工作。

6. 信息/文档管理

- 建立完整的文档管理体系，明确文档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技术方案、测试报告、会议纪要、进度报表、变更文件、验收资料等）。
- 对收集的文档进行分类、整理、审核，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建立电子和纸质双重归档机制，方便查询和追溯。
- 监督承建方按要求提交各类技术文档和成果文档，审核文档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
- 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全套监理文档和项目相关文档，统一移交采购人归档。

7. 信息安全管理

- 信息安全管理：监督承建方落实信息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确保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
- 重点审核数据迁移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方案，监督数据加密、备份、传输等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篡改。
- 监督安全测评工作的开展，审核安全测评方案、测评工具、测评过程的合规性，验证测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施工安全管理：督促承建方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人员安全等事故。

8. 组织协调

- 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与采购人、承建方、供应商等各方沟通项目情况，及时传达相关要求和反馈问题。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分歧、配合不畅、资源冲突等问题，及时组织协调会议，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 协调处理项目对外沟通事宜（如与相关监管部门、技术支持单位的沟通），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

9. 项目验收

- 制定详细的验收监理方案，明确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方法。
- 协助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如软件产品验收、系统适配阶段性验收、数据迁移验收等）和最终竣工验收。
- 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核查、测试和评估，出具验收监理意见，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建方整改。
- 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完善验收资料归档。

（七）监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监理工作概况、合同履行情况简介、项目大事记、各专项工作实施进度（与计划对比）、质量控制情况、成本支出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下月监理工作计划等。

2. 不定期监理工作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包括技术方案审核意见、变更审核意见、合同审核意见、文档审核意见等，在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日常监理文件

（八）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需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4 人，配置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备 10 年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经验，其中近 3 年承担过至少 3 个总监理工程师经验；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具备较强的软件工程和项目管理能力，能够统筹协调项目监理工作，解决复

杂技术和管理问题。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经验，其中近 3 年承担过至少 3 个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验；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具备扎实的技术能力，能够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开展监理工作，独立负责专项监理任务。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2 名：具备 2 年以上类似项目监理经验；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熟悉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国产化适配技术或信息安全测评相关知识，能够胜任具体监理工作。

2. 团队稳定性要求：

监理单位需保证项目团队人员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的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如需调整团队人员，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申请，说明更换原因、新人员资质证明材料，新人员资质、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水平，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人员更换前，原人员需与新人员完成工作交接，确保监理工作的连续性，交接工作需经采购人确认。

若采购人认为新人员不符合要求，监理单位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更换，直至满足要求。

3. 人员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团队成员均为投标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团队成员需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和职业素养，无不良从业记录。

（九）其他要求

1. 监理单位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相关的检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监理单位需加强与承建方、供应商等各方的沟通协作，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化解矛盾，推动项目顺利推进。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标准、政策发生变化，监理单位需及时调

整监理方案，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最新要求。

4. 监理单位需对项目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使用项目相关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 1 包

XX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XX 年 X 月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第二章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XX 能力提升项目”，保证改造后的系统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并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

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第三章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合同价款为：

	服务费（元）	服务费（大写）
服务期		
总计		

技术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改造文档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 A. 合同中包括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
- B.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7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 C. 信息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并通过验收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将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支付给乙方。
- D.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同时，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国家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软件等运行环境），以便于乙方的软件安装、运行和调试等工作。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组织管理，并成为管理小组成员贯穿于项目实施的过程始末；甲方应指派至少一名具备一定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应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成立项目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
3.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乙方保证本项目改造的系统符合甲方需求。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机密。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6. 乙方应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7. 为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保证完成本合同约定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有关条款。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接受监督管理。
9. 服务机构不得将技术服务转包或者分包，如有此类情形，应及时在中心备案。

第六章 验收

年 月 日前，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文档为准。

第七章 工作记录文档交付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交付形式：电子版形式（原件扫描版）。

交付内容：

....

交付份数：_份。

第八章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 1. 系统运行期内，由专职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运行保证，由专职的支持人员提供系统使用支持。
8. 2. 系统完成试运行后，乙方负责所开发应用系统软件部分的一年内免费保证保修责任。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若因乙方责任，使得甲方出现系统故障，乙方承诺甲方 1 小时应答，4 小时恢复。
8.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由于甲方需求的少量变化，如属开发量较小（累计不高于 20 人·日）的工作，乙方应对应用系统的局部调整提供免费服务。如开发量较大，甲、乙双方商谈相应费用。

第九章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总体工程延期，每延期 2 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延期项

目金额的1%。但最多不超过5%。

9.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在项目验收合格 30 天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每推迟 15 天付款，甲方同意乙方加罚甲方未付款项的1%。但最多不超过5%。

第十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0.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10.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10.3 乙方应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针对本项目相关方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的机制。乙方主动接受项目相关方的监督，如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项目金额的 1%-5%。

第十一章 安全保密条款

1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1.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2。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

11.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网络安全意识。

11.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11.6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1.7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安全管理团队，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负责人。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条款

12.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3.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四章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4.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14.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4.5.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 廉政承诺

15.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5.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章 其它条款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章 合同的终止

17.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 7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7.2 违约的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破产的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

18.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

(签 章)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邮编：101117

电话：010—

传真：010—

开户行：

账号：

住所（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202X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X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2 包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XXXXXXXXXX

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开发方）：

【】年【】月【】日

签订地：北京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释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正式文件。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下列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本合同正文；
- (2) 采购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
-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系统应用软件。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为甲方进行的软件开发、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和技术支持等。

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 (1) “初步验收”是指合同约定的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对该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的验收。
- (2) “最终验收”是指系统经初步验收，正常稳定运行【】个月后，甲方对该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进行的验收。
- (3) “试运行期”是指从初步验收通过后直至最终验收的期间。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在试运行期，乙方应提供免费运行和服务，按合同内容完成系统建设，达到设计功能和技术要求。
- (4) “质量保证期”是指系统试运行期满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对系统所提供的免费服务期。

第二条 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
2. 技术内容:
3. 技术目标:
4. 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三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计划

1. 项目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年服务期结束为止，在【】履行。
2. 进度计划:
(按照项目情况制定)
 - (1) 系统安装并进入试运行时间：在【】年【】月【】日前完成；
 - (2) 系统全部交付并验收时间：在【】年【】月【】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按照实际情况列表)
2. 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70】%，计人民币(¥【】)；
 - (2) 系统全部交付且试运行一个月后通过验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则视为乙方已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合格，甲方应按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 (4)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 (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6)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 甲方同意乙方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涉及第三人软件使用、转让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义务

-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甲方需求；
- (3) 乙方同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 (4)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5)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以下提供针对知识产权归属的三种方案供贵司参考适用。)

【方案一：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包括应用软件开发部分源代码（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乙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权、版权、著作权、收益权、转让权等。乙方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以任何形式使用以及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所有成果的权利。甲方只享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合同最终技术成果的权利，并且甲方的使用不得妨碍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使。

2、甲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上述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

于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使用合同最终技术成果，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的用途，未经乙方许可，将其复制、泄露、分发、转让、销售给第三方使用等。

3、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合同最终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将合同最终技术成果用于出版印刷，科学文献，商业杂志，宣传，展示用幻灯片，透明片，图片等）时，均必须注明：版权所有及数据年份等标识。版权（Copyright）、数据年份等标识，由乙方提供。

4、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应当独立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以及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超出合同约定使用合同最终技术成果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未注明版权所有及数据年份等标识使用合同最终技术成果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将合同最终技术成果复制、泄露、分发、转让、销售给第三方使用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因上述行为获得的收益等。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追究甲方法律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方案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 本合同签订前，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2. 本合同项下最终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在其内部以各种形式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最终技术成果，但不得拷贝、复制、泄露、销售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经甲方许可，乙方有权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最终技术成果。

乙方有权在最终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再度开发，形成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乙方对于新的技术成果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以任何形式使用以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3.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最终技术开发方保证甲方依据合同规定使用该最终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方案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1、所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合同最终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任何一方有权在自己经营范围（或者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该技术成果，但是该使用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2、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后，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签

订许可使用合同，第三方支付的许可使用费甲乙双方各取得 50%。

3、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后，可以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签订转让合同，第三方支付的转让费甲乙双方各取得 50%。

4、双方均享有在本协议项下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再开发的权利，形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5、任何一方未能依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应当独立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以及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承诺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第八条 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开发及试运行期间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

第九条 项目变更

在本项目期间，如果甲方对乙方提出需要增加或变更系统的需求，应当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的可行性、新增工作量、可能增加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新增工作时间等，对此甲、乙双方要本着合作的原则，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协商确定。因甲方增加或变更系统建设需求而导致系统建设超出原定验收期限不属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项目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合同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安排时间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并在乙方的配合下，对系统项目进行验收。在双方一致认可的情况下，确认验收标准为：

-
-

如果验收合格，则甲方应当在验收报告中签字认可；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果验收不合格，则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下次提交验收的时间。

甲方委派相关专家对合同成果进行验收，相关专家签字后的验收意见视同甲方的验收意见，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出具盖章的验收文件。

第十一条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
包括且不限于：
 - (1) 应用文档：应用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总体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自我测试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系统测试大纲等。
 - (2) 技术文档：总体设备文档、系统维护文档、工程设计安装文档、技术方案建议书、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与测试报告、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联调报告、初验结果报告、问题记录与修改报告、终验测试方案、终验结果报告及竣工图、程序源代码。
4. 交付份数：【 】份

第十二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对项目提供【 】年免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包括：
 - 7*24 小时远程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因特网远程支持，远程服务的响应期为 2 小时。
 - （可以选择：5*8 小时现场服务，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的响应期为确认问题后的 4 小时（北京）、48 小时（外地）。）
2. 技术服务期从全部系统验收签字通过之日起计【 】年。

根据具体情况细化技术支持条款（包括现场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期）

第十三条 培训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所有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培训时间：【 】日

3. 培训范围:【 】人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2. 若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转让与分包

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第二十条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周，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决定要求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则甲方仍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
3. 因甲方中途改变需求方案或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期限应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拖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拖延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5.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义务或解除合同，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未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第 3 包

项目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XXX**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软件测评：目标是通过对 **XXX** 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落实现行《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须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本包件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对 1 个三级系统和 3 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使信息系统在技术安全、系统管理、应急保障等方面达到了国家安全等级标准。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软件测评

根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标准，对 **XXX** 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测试、(效率) 性能测试、

可靠性测试等。

需按照系统设计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评结论的测评报告。

根据系统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测评，至少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测评。

软件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测评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
- 2) 功能测试
 - a) 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分析各功能点测试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测试覆盖率应达到 100%；
 - b) 功能测试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测试，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测试，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测试用例应占到总数的 20%-30%。
- 3) 性能测试：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测试在大用户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包括用户类型和使用模式、用户规模、交易并发量、系统吞吐量、模拟系统真实环境，测试系统处理高峰数据量的性能指标。
- 4) 易用性测试：从最终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界面风格一致性、友好性和可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 5) 可靠性测试：对系统在运行过程的持续稳定性，包括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对数据的保护能力进行测试。
- 6) 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等标准，对 1 个三级系统和 3 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并结合每个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级别，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2.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4.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审批等方面。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离岗、安全意识培训等方面。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11. 云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交付 XXX 项目《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和 4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种需提供纸质报告叁份、电子版壹份。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方式：现场测评或采购人指定方式

三、服务质量

本次测评，严格依据以下标准进行测评：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乙方需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测评，由乙方安排测试轮数，原则上测评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评通过后需分别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评报告。

乙方应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乙方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 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详细描述。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特殊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下的政策调整服务内容。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甲方的联系人：_____，具体工作职责：_____；乙方的联系人：_____，具体工作职责：_____。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1。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4个月。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合同涉及的全部报告交付物，且通过项目验收

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_____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项目验收

1.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验收主体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3.验收采用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 XXX 项目《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和 4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方案与测评内容贴合，无缺漏项。
2	制定项目测评方案	项目测评方案	测试方案与系统建设内容匹配。
3	出具XXX项目《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	XXX项目《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4	出具 4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

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细内容参见附件2。服务人员须作出书面承诺，详细内容参见附件3。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6.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7.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当删除所掌握的甲方全部数据信息，并返还所有纸质资料。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3.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

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7.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8.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9.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

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五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负责运维政务内网计算机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 3.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的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4包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供货服务商 :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 XXX 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委托乙方提供 XXX 项目监理服务。
- 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终验。
-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为¥_____，大写：_____。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_____，大写：_____。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_____，大写：_____。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个工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包括逾期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应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和权限。
-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建方的相关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得到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向承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 甲方应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拒绝。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和提交。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熟悉项目文件，并参加项目启动会。
-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方案不符合要求的，要求承建方调整并报甲方。
- 检查承建方项目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检查承建方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建设进度计划，核查承建方对建设进度计划的调整。
- 8.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经甲方同意后签发开工令。
- 9.审查承建方报送的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 10.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申请。
- 11.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建方整改并报甲方。
- 12.经甲方同意，签发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 13.审查承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4.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实施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5.审查承建方提交的验收申请，编写质量评估报告。
- 16.参加项目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 17.编制、整理项目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 18.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甲方要求承建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
- 19.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 2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本项目比选文件采购需求已规定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承诺的内容，仍为乙方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监理人员要求

- 1.乙方指派_____作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_____，并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并经甲方同意。
- 2.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乙方应提交监理工程师岗位分工职责书。
- 3.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正常进行。
- 4.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监理职责

- 1.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系统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在监理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建方协商解决。
- 3.当甲方与承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 5.相关监理服务要求在附件 2 中约定。

第七条 监理范围

1.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负责合同审查、软件到货验收、项目实施监督检测、文档整理以及验收等工作，对项目质量、实施进度进行监控，代表项目甲方协调承建方与各设备厂商涉及的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金额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报甲方审批决定。

2.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准备阶段

1) 制定和审核项目实施方案：乙方经与甲方沟通协商，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协助甲方、承建方对现场进行勘察，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如因相关原因确需要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更改，应协助甲方、承建方进行更改。

2) 审核项目组织实施：对项目承建方的实施准备情况进行监督；了解供应商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设备运输情况，了解开展项目实施的相关设备、人员的到位情况；了解项目承建方开展项目实施的相关准备情况。

3) 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对项目承建方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承建方的开工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确定开工日期。

4) 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项目承建方提交的实施人员名单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应要求项目承建方叙述原因，并报甲方。

（2）实施阶段

1) 乙方在项目实施现场对建设程序、建设要求、产品质量、设备集成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合同或国家标准（尤其是国家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和管理的标准，下同）要求的，要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通知单，进行整改。

2) 乙方现场监理中，对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有权通知项目承建方停止使用。有项目货物需进场的，开箱前须先确认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不合要求的，要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更换。因监理原因而导致设备（或材料）不符合合同或国家标准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理，分阶段开展审核和验收。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和设备的变更进行审核。

5) 负责协助甲方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其他专题协调会，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和分发，通报存在的问题，督办问题并反馈解决情况。

6)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7) 负责对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开展监督，对施工过程中损坏情况进行评估等。

8) 对甲方新增或变更的需求进行确认。

（3）验收阶段

1) 对乙方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初验、试运行、终验申请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2) 审核培训计划，监督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审核售后服务维护计划，监督售后服务维护计划的准备情况。

4)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5)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进行检测，做出检测报告。
- 6)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项目承建方解决。问题解决后，进行二次检测。
- 7) 编制项目验收监理报告，审核设备、软件等的验收文档。
- 8) 协助甲方整理好项目的所有文档和材料，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技术方案、实施、验收的材料等全套监理文档。

第八条 监理依据

- 1.监理依据包括：项目的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定额等。
- 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九条 保密要求

- 1.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所知悉的项目相关内容严格保密，不向无关人员谈论、透露。
- 2.乙方应对服务中形成的数据、文件、报告等资料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3.乙方应承担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相应保密工作管理机构，在日常服务保障过程中，落实各项保密工作措施。
- 4.项目技术人员离岗，乙方需根据甲方出具的脱密期委托管理书，负责离岗项目技术人员脱密期管理，并组织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甲方备查。
- 5.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6.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7.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且不因合同中止、解除、终止等情形而无效。
-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其他保密义务见本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如乙方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产权归属

-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

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监理服务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改正的，则可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乙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乙方应在 [10] 日内返还，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乙方应在 [5] 日内返还，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对项目进度控制和工作协调控制负有责任，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乙方的责任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在其他项目兼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乙方对项目质量控制负有责任，因乙方监理不力，导致工程返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与承建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产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廉政要求

- 1、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部分，其他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 济街 6 号院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附件

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描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
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3 项目经理简历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项目经理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项目经理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2-4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成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和其他技术方案

第 1 包:

需求理解

服务方案（系统适配改造方案、系统迁移与测试验证方案、运行服务方案）

服务效率和保障措施

应急方案

第 2 包:

需求理解

软件适配方案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应急方案

第 3 包:

测评方案与测评方法

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

风险控制方案

测评工具

第 4 包: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监理工作方案

监理措施方法

监理实施计划

监理组织与目标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